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7	上午 11:31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1:38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1	上午 11:38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上午 11:10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上午 11:35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9	上午 11:16
何君堯先生，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上午 10:30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白漢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偉林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駿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姜啓邦先生
陶騰樞先生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霍志文先生
梁大來先生
蕭智慧先生
黃文基先生
吳峻基先生
林明德先生
張建中先生
趙美真博士
□志雄先生
陳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5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電工程總監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環評項目總監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署行動及支援小隊警署警長

列席者

曾憲康先生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謝勵志先生
鮑樂善女士
陳沛丞先生
陳秀雯女士
潘子明先生
鄧敬恩先生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6-2017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 T·PARK〔源·區〕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2 號)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2 霍志文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1 梁大來先生出席會議。委員參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後，並無進一步查詢。

(B) 加強執法處理利發徑簷篷及環境衛生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3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屯門警署行動及支援小隊警署警長陳炳輝先生出席會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謝勵志先生就書面回應的內容作出補充。另香港警務處陳先生表示，警方一直留意利發徑近新墟街市一帶的治安問題，發現該處治安問題並不嚴重。委員就此事項並無進一步查詢。

(C) 要求政府儘速完善廢膠樽和紙飲品盒的回收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4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7.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2 蕭智慧先生出席會議。

8. 文件提交人簡介文件內容。委員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廢膠輸往外地收益微薄，有時候可能出現虧蝕，以致廢膠回收量低，查詢政府有否就欠缺回收價值物品的回收安排作出監管，建議政府就回收物品的源頭及出路方面提供資助，積極發展廢膠再造，推動再生資源；
- (ii) 質疑政府監管不力，以致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廢膠被送往堆填區，查詢政府在監管回收商方面的工作、廢膠的回收程序，以及有效回收再造的百分比。另有委員不滿署方不斷更換回收桶，認為此舉製造更多垃圾；
- (iii) 認為膠樽及紙包飲料容器為市民帶來方便，除非禁止生產及售賣，否則難以解決因而產生的垃圾問題，建議政府考慮物色合適的地方以焚燒方式處理膠樽和紙包飲料容器；
- (iv) 指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沒有包括處理膠樽及紙包飲料容器，要求政府盡速研究；
- (v) 要求政府盡快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回收目標，並加強教育宣傳工作。另有委員認為生產者責任計劃雖有成效，但生產者或會將費用轉嫁至消費者；
- (vi) 認為售賣飲料的大型零售商亦有社會責任推動回收；
- (vii) 指出「綠在區區」在屯門項目的細節尚未落實，建議署方參考其他各區的經驗，提供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及
- (viii) 質疑立法會早前通過的撥款將用以「研究」擴建堆填區，而非如文件所指用以擴建堆填區。

9. 環保署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環境局於 2013 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時已訂立進取的目標，致力於 2022 年或以前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百分之四十，而逐步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其中一項相關的減廢措施。塑膠購物袋收費已於去年 4 月全面推行，現時計劃的工作優次是先處理廢電子電器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後者已預留空間，以便在有需要時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其他產品包裝；
 - (ii) 三色回收桶的安排大致分為兩方面：(1)屋苑及大廈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設置三色回收桶，有關物料的回收由相關屋苑及大廈自行安排，並須定期向環保署匯報回收量；以及(2)路旁三色回收桶由食環署設置，並委聘承辦商進行收集及回收，食環署會檢視回收情況，而據環保署了解，相關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把回收物料送往相關的回收設施分類處理，而不會送往堆填區。上述兩項回收安排中，屋苑及大廈的整體回收量相對較高；
 - (iii)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法例已於本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現正擬備相關附屬法例，待整體法例完備即可推行計劃。有關法例已預留空間，在有需要時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其他產品包裝。政府會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所定的時間表，檢視是否有需要或適合就其產品(包括塑膠樽裝飲品)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間會考慮有關物品對環境的影響和現有回收工作的成效等不同因素。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我們亦會一併考慮為個別物品推行強制性計劃的可行性和優先次序。；
 - (iv) 政府會就每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回收目標，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 (v) 認同回收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十分重要，因應回收桶所收集物料的質素或會影響整體回收的成效，政府近年大力宣傳乾淨回收；而政府推行的「綠在區區」計劃，藉在各區建立環保設施推動回收文化，並積極推行公眾教育及支援當區回收工作。有關計劃在屯門的項目現處於規劃階段，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進度、運作安排及開展日程等；

- (vi) 現時部分飲品製造商設有安排（例如「按樽制」），回收其品牌的飲料容器，經清洗消毒後重用。政府在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時已考慮相關措施，給予豁免徵費，以鼓勵業界繼續採用現行回收重用玻璃樽的安排，而政府日後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時，亦會提供足夠彈性，容許承辦商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參與玻璃樽回收；
- (vii) 政府在推行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前，需考慮相關廢物的「源頭分類」、「收集」、「處理」及「出路」，須各方面的配合，現時工作的優次是先處理廢電子電器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廢電子電器產品方面，政府已於環保園興建廢物處理設施，以確保回收物品獲妥善處理；玻璃容器方面，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時，會規定廢物的回收出路須得政府批准，而承辦商亦須定期向政府提交相關數字；
- (viii) 政府於去年設立十億元回收基金，以推動及支援本地回收工作，而環保署網頁已載有相關資料；
- (ix) 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廢電子電器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的賦權法例分別於本年三月及五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正積極籌備相關措施，以期盡快推行有關計劃；以及
- (x) 環保署減廢組設有熱線，會為在廢物回收排安上遇到有困難的屋苑提供支援。

10. 食環署謝先生亦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他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監管路旁的回收桶，而經此回收的廢物只佔整體回收物品的小部分。合約承辦商收集廢物後，需按合約條款把廢物運往認可的回收商。署方一直嚴密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包括不定期地跟蹤回收車，監管整個回收流程。

11. 主席總結表示，請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回收廢物、處理廢物及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時多考慮委員意見。

(D) 中電發展天然氣機組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5 號)

(環境保護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12.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² 黃文基先生、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⁵³ 吳峻基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林明德先生、發電工程總監張建中先生及高級環境事務經理趙美真博士、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環評項目總監□志雄先生出席會議。

13.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他認為與傳統燃料比較，天然氣所產生的污染物較少，故不明何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顯示空氣質素不及格。他表示中電的書面回應指背景污染物超標，就此，他查詢屯門區及附近大型基建工程會否對屯門區空氣造成嚴重影響。

14. 中電趙女士及環保署黃先生分別簡介其書面回應的內容。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屯門區議會關心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而環保署及中電的回覆所述的措施亦有助減低市民對空氣質素的憂慮；
- (ii) 認為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能減少排放二氧化碳，而非減少排放二氧化氮，查詢二氧化碳的減排量；
- (iii) 查詢中電如何獲取不同機組所生產二氧化氮比率的數據，而背景污染物的數據可否相應分拆。查詢背景污染物的數據是否已包括所有污染物，另要求提供「源·區」污染物的數據；
- (iv) 指出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懸浮粒子及硫化物較燃燒傳統燃料少，但高溫燃燒天然氣仍難免會排放氮氧化物，查詢中電有何措施減少排放氮氧化物；
- (v) 指出新機組投入運作後，電力輸出量將提升，查詢中電會否因而向鄰近地區售賣電力，而把興建天然氣機組的費用轉嫁香港市民。另有委員查詢會否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以及
- (vi) 指出天然氣價格浮動較大，查詢中電有何措施減輕購買天然氣價格浮動的問題，以及如何確保電力價格維持於市民可應付水

平。

15. 中電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新機組的效能較現有機組更高，故發電成本相對降低；
- (ii) 中電在機組的煙囪上設置監察儀器，24 小時在線監測污染物的排放量；
- (iii) 澄清中電增加天燃氣機組是為了配合政府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目標，增加機組並非為增加產電以售予中國內地。中電過去只在有剩餘電力及在有需求的情況下向國內售賣電力，並多以煤作為燃料，而近年相關需求已減少；以及
- (iv) 指出中電正物色不同天然氣來源，冀以較低價格購買液化天然氣。中電擬建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確保氣源穩定，中電正就此擬備環評報告。

（會後補註：中電於會議後補充，增加天燃氣機組是為了配合政府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目標，達致 2020 年將本地發電燃料中天然氣的比例增加至大約 50%，這亦有助減少本地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6. 環保署黃先生補充表示，根據環評報告，在優先採用新機組的情況下，二氧化氮的排況量亦會減少，而評估時運用了具規模及客觀的空氣質素模型，上述模型的整體污染水平已包括「源·區」所排放的污染物。「源·區」的環評報告亦已完成並上載至環保署網頁。

17. 顧問公司溫先生就上述模型作出補充。他表示，顧問公司採用環保署建議指標的模型，其中地域性的模型能預測全港各地區污染源的影響。另有模型模擬新機組投入運作後，在優先採用新機組下，配合舊機組以提供所需電力總量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並可評估個別機組的污染源。將上述兩個模型的評估結果結合考慮，便可按地區預測污染物總量。為準確評估交通污染物的排放，交通顧問公司就各個地區的交通情況另作評估，以得出相關污染源的數據。

18. 此外，顧問公司溫先生表示，環評報告已評估空氣指標內所有污染物的濃度，而所有污染物的水平均符合指標。新機組投入運作

後，各種污染物的濃度均會有所減少。上述模型已考慮各項主要污染源，包括珠江三角洲及「源·區」等，不過，顧問公司並沒有另行計算「源·區」的污染物濃度。

19. 主席感謝中電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查詢。

[主席於此時暫離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E) 再次要求徹底杜絕冷氣機滴水滋擾候車乘客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6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20. 食環署謝先生簡介書面回應的內容，並補充指夏季冷氣機滴水情況嚴重，不少個案更發生於深夜時份，署方進行調查會較為困難。因此單靠食環署難以徹底處理，故公眾合作及自律十分重要。他呼籲市民定期維修冷氣機，以改善情況。

21. 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有不少居民須往返市區工作，他們於巴士站候車時常遇冷氣機滴水問題，尤以旺角（先達廣場對面）、深水埗及長沙灣等的問題較為嚴重，近年情況亦有所加劇，故要求食環署關注冷氣機滴水引起的衛生問題，配合相關地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作出跟進；
- (ii) 建議去信相關地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反映委員意見，另有委員建議去信食環署總部，經總部向相關地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反映意見，亦有委員建議去信相關區議會，要求作出跟進；
- (iii) 查詢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檢控數字，並建議食環署主動執法；
- (iv) 指出新墟仁政街及屯門鄉事會路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更有市民因避開滴水而危站馬路，要求食環署處理；以及
- (v) 指出巴士站部分候車乘客因滴水問題未有按指示排隊，因而引發候車乘客爭執。

22. 此外，江鳳儀議員申報她居於悅湖山莊，並查詢食環署有否主動邀請悅湖山莊等尚未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

故」先導計劃的屋苑參與計劃。

23. 食環署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覆，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署方會根據法例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涉事人士於指定時間內跟進其冷氣機滴水的情況；若涉事人士按上述通知的要求作出改善，署方便不會作出檢控。過去一年，食環署並沒有就冷氣機滴水作出任何檢控；
- (ii) 指出由於有關程序是依照法例進行，故署方必須搜集足夠證據，才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而一般而言，涉事人士大多於收到通知後積極維修冷氣機；
- (iii) 指出旺角舊式樓宇較多，冷氣機多安裝於靠近道路之窗口位置，且沒有適當的排水管道，故滴水問題較嚴重。他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旺角區的滴水問題，經總部向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傳達意見；
- (iv) 就屯門區的滴水問題，表示署方會調查跟進，並會繼續安排職員於不同時段在人流多的黑點巡查，以及考慮加強相關工作；
- (v) 就「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先導計劃方面，表示署方每次收到投訴後，均會邀請涉及屋苑參與計劃，署方會繼續邀請屋苑參與計劃；以及
- (vi) 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及積極跟進，但強調仍需市民及屋苑配合。

24. 副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議題雖涉他區問題，但委員除關注他區的滴水問題外，亦有委員反映屯門區同樣受冷氣機滴水問題影響。按照環委會職權範圍，環委會會就屯門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跟進，至於委員對他區情況的關注，環委會將去信食環署總部反映意見。

秘書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發出，並於本年 9 月 6 日收到有關回覆，詳見附件一。）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席會議。〕

- (F) 要求在屯門區增加空氣監測站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7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5. 環保署潘子明先生簡介書面回應內容。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若非中電就其發展天然氣機組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背景污染物超標，委員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就此，署方應主動就空氣質素作出報告；
- (ii) 認為屯門區各項發展及道路建設或令空氣質素惡化，故須加設空氣監測站及定時於網上公開數據；
- (iii) 指出屯門區近年空氣質素下降，而且厭惡性設施較多，而內地的污染物亦可能影響屯門區的空氣質素，故有需要增設空氣監測站，藉比較不同地點空氣監測的數據，並配合風向等其他資料，偵測污染源頭，制定改善措施；
- (iv) 查詢現時屯門區的空氣監測站是否足夠，以及現有的空氣監測站於何時設置，而署方就此曾作出什麼檢討工作。另有委員認為一個空氣監測站並不足夠，要求署方積極研究加設空氣監測站；
- (v) 建議署方在「源·區」的煙囪加設在線監察，以收集相關污染數據；以及
- (vi) 建議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意見。

26.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他表示，現時「源·區」的煙囪已設有在線監察，而空氣質素報告亦會上載至網頁。至於增加空氣監測站的建議，環保署潘先生指根據現時空氣監測站的設計規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數據能代表所在地點 4 000 米範圍內的空氣質素；屯門區現時的空氣監測站數據能涵蓋屯門南北一帶的空氣質素，而元朗區的空氣監測站數據則能涵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空氣質素，上述空氣質素的數據會按既定程序核實後才發布，以確保數據準確。此外，署方每年均按相關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監測站的網絡。環保署潘先生表示會提供相關檢討的資料，並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27.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分別於 5 月份及是次會議就相關事項作出討論，並提出強烈訴求，委員質疑現時屯門區的空氣監測站可否覆蓋整個屯門區，請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增設空氣監測站，待有檢討的結果再向環委會報告。環委會亦會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意見。

秘書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發出，並於本年 9 月 2 日收到有關回覆，詳見附件二。)

V. 報告事項

(A) 屯門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項目命名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28.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2) 陳秀雯女士出席會議。委員就發展項目及樓宇的命名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樓宇命名有何準則；
- (ii) 認為「青田樓」較「綠田樓」更有生氣，但另有委員認為「青田樓」易與建生區的「青田遊樂場」混淆，故「綠田」較為可取。此外，有委員指出樓宇所在位置本是農地，市民嚮往綠田園生活，故以「綠田」命名實在十分貼切；
- (iii) 指出其中四座樓宇名稱的首字「俊」、「逸」、「喜」及「悅」均有「歡愉美好」的意思，建議把「綠田樓」改為「歡田樓」或「愉田樓」等；
- (iv) 認為是次項目鄰近「紫田村」，故以「田」字命名十分貼切，而「欣田邨」的名稱亦顯文雅，各座樓宇的名稱也可取，故建議維持是次項目及樓宇原訂的名稱；

29.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更改「綠田樓」的名稱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建議樓宇名稱	票數
綠田樓(原訂)	4
青田樓	1
歡田樓	0
愉田樓	1

30. 主席宣布維持文件就樓宇命名原來的建議。

(B)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2016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 (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0 號)

32. 委員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老鼠於輕鐵路軌出沒，輕鐵新圍站亦有鼠踪，要求署方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商討，以加強滅鼠工作；

(ii) 要求署方與港鐵公司商討，在港鐵沿線地點增加剪草次數，以及加強清潔港鐵站的欄杆；

(iii) 指出建生區食肆較多，鼠患嚴重，而該區的垃圾站亦常現鼠踪，請署方關注及跟進；以及

(iv) 查詢第一期滅鼠運動的成效，以便決定是否有需要檢討工作計劃。

33. 食環署謝先生表示會就港鐵範圍的鼠患及環境衛生問題與港鐵公司商討，以作改善。就滅鼠運動成效方面，食環署謝先生表示署方恒常進行滅鼠運動，故並沒有指標量度運動的成效，但署方每年均會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以科學化和客觀的方法來評估區內鼠患的程度，他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此外，署方亦會審視建生區的鼠患情況。

(會後補注：2015 年屯門區的鼠患參考指數為 1.7%，而全港的平均指數為 3.0%。)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1 號)

34. 有委員指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定額罰款即將實施，她認為容許部分黑點酌情免除罰款的做法並不恰當。不過，另有委員認為違例問題及酌情做法已持續多年，相關問題需時處理。食環署謝先生回覆指，置樂及新墟一直就商舖在店前公眾地方營業設有酌情範圍。但

容許酌情範圍並不代表不會作出檢控，若店鋪擴展範圍超出酌情範圍，仍會遭檢控，而報告期內的 15 宗檢控主要來自置樂及新墟一帶，署方亦會特別關注該處的情況。他續指，如有需要，署方樂意與區議會商討是否保留或調整酌情範圍，惟需小心謹慎處理。他又補充，1,500 元定額罰款將於九月開始實施，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亦就地區違例擺賣及店鋪擴展營業範圍加強執法，署方會適時與區議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就有關安排作出檢討。

35. 此外，有委員指出狗隻不時於公眾地方便溺，查詢何以報告數字為「0」，另她認為以水稀釋狗隻小便作用不大。就此，食環署謝先生回覆表示，按現行法例，狗隻於公眾街道小便並不違法，但若狗主於狗隻大便後不作清理，即屬違法。惟由於狗主見到署方職員在場均會即時作出清理，以避免被檢控，故署方執法較為困難。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2 號)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4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4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4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4.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旺角花園街一二三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六及七樓
6th and 7th Floor,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電話 Tel : 2749 3633 傳真 Fax : 2391 5572

本署檔號：CMIS 2016152933
來函檔號：HAD TM DC 13/10/EHDDC/16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龍瑞卿女士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傳真號碼：2451 1598)

李女士：

再次要求徹底杜絕冷氣機滴水滋擾候車乘客問題

謝謝你 2016 年 8 月 17 日來信，告知有關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在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曾就上述事項作出討論，並反映環委會委員對旺角及深水埗區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關注。本署現覆如下。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亦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若發現冷氣機出現滴水問題，會進行調查及尋找冷氣機滴水源頭，並向懷疑涉事單位發出勸喻信，勸喻相關人士盡早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及向證實出現冷氣機滴水單位發出法例訂定的「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業主／住戶在限期內採取糾正行動，否則會被檢控。另外，為促進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本署透過不同的渠道，當中包括透過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及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派發海報和單張，推廣有關訊息。

在今年夏季，為更有效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本署分別在旺角及深水埗等冷氣機滴水黑點較多的地區，增設一專責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隊伍。該小隊人員會於不同時段在人流眾多的街道及地點，包括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等，主動調查冷氣機滴水問題。自五月至今，本署在旺角及深水埗區內就樓宇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共發出 611 張「妨擾事故通知」；當中 54 張是因應位於旺角亞皆老街(先達廣場對面)、彌敦道及長沙灣道等巴士停車等候地點發現滴水問題而發出。

本署會繼續跟進及密切留意上述地點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滋擾。

再次多謝環委會主席及各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查詢，請與旺角區衛生總督察劉炳光先生(電話：2749 3650)或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楊志明先生(電話：2748 6963) 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張國良



代行)

2016年9月6日

本署檔案： () in EP130/D1/1 PL8
 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6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3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龍瑞卿主席
 (經辦人: 李文翠女士)

龍主席:

要求在屯門區增加空氣監測站

多謝你於本年 8 月 17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反映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就上述事項的意見。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評估其成效。為確保空氣質素數據準確可靠、具代表性及國際可比性，環保署採用國際認可的規範(包括美國環保局的指引)設計監測網絡和選定監測站位置，並嚴格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設計網絡時亦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例如市區、新市鎮和郊區)的覆蓋程度、地區人口、車輛流量及污染源的分佈、監測地區空氣污染水平的需要、地勢以及地區未來發展計劃等。

經諮詢由屯門區議會代表及政府部門組成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後，環保署在屯門圖書館天台建設了屯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該站於 2013 年 12 月正式啟用。根據上述國際認可的設計規範，香港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數據均能代表所在地點 4 千米範圍內的空氣質素。因此，屯門一般空氣監測站的監測數據可代表涵蓋屯門南北一帶的空氣質素，而元朗一般空氣監測站(位於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的數據則能代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空氣質素。

環保署每年會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如發現需要增加監測站，會就監測站選址諮詢相關區議會。

空氣質素監測數據

環保署根據監測網絡所收集的實時數據，在其網頁公布每小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供市民參考。核實數據的質量控制及管理須依據既定系統及程序，一般需時約數月。已核實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包括屯門區)亦會上載到環保署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網頁供市民瀏覽或下載。

本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為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我們致力減少本地污染物排放。環境局在2013年3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闡述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政策和措施，涵蓋海陸交通、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等。同時，我們亦加強粵港兩地的合作，以改善珠三角的區域空氣質素。

香港近年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進一步收緊電廠的排放上限及檢討發電燃料組合、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收緊境內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以及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等。

在控制區域性空氣污染方面，粵港兩地政府已就珠三角地區內對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2015年和2020年的減排目標，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可減少生成臭氧的前驅污染物，對控制區域性臭氧和光化煙霧有直接幫助。此外，我們在2014年9月與廣東和澳門簽訂《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進一步加強區域合作。除了優化了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增加監測站數目外，亦將微細懸浮粒子(PM_{2.5})及一氧化碳(CO)納入為常規監察項目。建立粵港澳區域性的監測網絡亦有助偵測污染源頭，制定相關的改善措施。

隨著我們推出一系列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並聯同廣東省當局合力減排，本港整體的空氣質素近年正持續改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除了臭氧因受區域性空氣污染影響而有所上升外，香港大氣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6%至55%。我們會繼續減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及加強粵港兩地的合作，減少珠三角地區的區域性空氣污染，以持續改善本港(包括屯門區)的空氣質素。

再次多謝你的來信，如有進一步的問題，請與本署梁偉文先生(電話：2594 6211)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曾世榮  代行)

2016年9月2日

副本送(內部)

環境局局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